

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建设方案

一、建设目标

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精神，落实《若干意见》提出的“高校制订具体办法，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用的基本条件，让最优秀教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学校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门次和占比，进一步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

二、建设思路

摸清家底，查缺补漏，细化操作，明确责任。

三、建设内容

1. 明确教授、副教授平均每学年为全日制本科学生的授课时间不得低于32课时（不含专题讲座、指导毕业论文和毕业实习）。

2. 出台鼓励教授、副教授坐班答疑制度，明确其为学生开展线上线下答疑和辅导的基本要求。

3. 严格执行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对连续两年没有为本科生授课者，不再聘任其为教授、副教授，不享受相关待遇。

四、建设举措

1. 摸清校本部教学科研岗中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

的情况，统计上课率，分析未上课原因。

2. 制定《江西师范大学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实施细则》，须重点明确和着力解决以下问题：

（1）“如无特殊原因，连续两年不服从学校安排讲授全日制本科课程的教师，学校将不再聘任其担任教授、副教授职务。”对“特殊原因”进一步细化。

（2）按照学科（专业）归属，学校所有非教学单位的受聘教学科研岗位的人员须到相应教学单位挂课、排课。

（3）关于科研冲抵教学的问题，每年32个课时为基本课时，不予冲抵。

（4）要完善相应警示制度和追责制度。对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不力的学院，年终考核取消学院评优资格。

五、建设责任与时间要求

整个工作由人事处牵头，教务处参与。2017年3月前出台《江西师范大学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实施细则》。